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0580号《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